

报告编号：湘-BZJN-2023-12

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湖南百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

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3 年 6 月 22 日

基本情况表

企业名称	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	地址	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航空路 100 号											
联系人	李伟	联系方式 (电话、email)	13574280436											
企业(或者其他经济组织)是否是委托方? ☒ 是 ☐ 否, 如否, 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。														
委托方名称 <u>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</u> 地址 <u>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航空路 100 号</u>														
联 系 人 <u>李伟</u> 联系方式 <u>13574280436</u> (电话、email)														
企业(或者其他经济组织)所属行业领域		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(3670)												
企业(或者其他经济组织)是否为独立法人		是										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	<u>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</u>										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初始)版本/日期		V1/2023 年 5 月 25 日										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最终)版本/日期		V2/2023 年 6 月 30 日												
排放量	2022 年按核算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											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	1308.7												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	1308.7													
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	无差异	无差异	无差异											
核查结论														
1.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; 核查组确认所有不符合已全部关闭, 排放单位的核算与报告均符合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的要求。 2.排放量声明;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, 经核查的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一致。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: 10px 0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40%;">年份</td> <td style="width: 60%;">2022 年</td> </tr> <tr> <td>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(tCO₂e)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量 (tCO₂e)</td> <td>1308.7</td> </tr> <tr> <td>企业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(tCO₂e)</td> <td>1308.7</td> </tr> <tr> <td>企业二氧化碳总排放量 (tCO₂)</td> <td>1308.7</td> </tr> </table> 3.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; 无异常波动 4.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。 无。					年份	2022 年	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(tCO ₂ e)	0	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量 (tCO ₂ e)	1308.7	企业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(tCO ₂ e)	1308.7	企业二氧化碳总排放量 (tCO ₂)	1308.7
年份	2022 年													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(tCO ₂ e)	0													
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量 (tCO ₂ e)	1308.7													
企业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(tCO ₂ e)	1308.7													
企业二氧化碳总排放量 (tCO ₂)	1308.7													

4 核查结论

4.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

核查组确认所有不符合已全部关闭，排放单位的核算与报告均符合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核查组对本排放报告出具肯定的核查结论。

4.2 排放量声明

4.2.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

经核查的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的一致。具体声明如下：

表 4-1 经核查的排放量

年份	2022 年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(tCO ₂ e)	0
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量 (tCO ₂ e)	1308.7
企业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(tCO ₂ e)	1308.7
企业二氧化碳总排放量 (tCO ₂)	1308.7

4.2.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

核查组确认补充数据准确合理，详见核查报告正文 3.4.4 节。